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5 號

請　求　人　陳許○○

受評鑑法官　洪○○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審理請求人與被告梁○○（下稱被告）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訟事件（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4 年度訴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明知請求人遭受被告不公平對待，於其操作工廠內天車吊掛鋼條時遭撞擊 2 次，致請求人背部及腰部受有傷害，因而訴請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53 萬 4,310 元，然受評鑑法官於開庭問話時口氣有些不好，事後又未審酌被告於事發前一晚有喝酒之情形及請求人受傷之具體情況，暨傷勢對請求人造成之影響程度，最後只判被告賠償請求人 8 萬 4,310 元，讓請求人無法信服，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

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請求人與被告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同事，2 人曾因工作糾紛生有嫌隙，前因被告分別於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上午 11 時 14 分及同日下午 3 時 10 分許，接連於工作中操作工廠內天車吊掛鋼條時，撞擊請求人背部及腰部，致請求人身體受有傷害，經請求人對被告提起刑事傷害告訴，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刑事庭以 113 年度易字第○號判決判處被告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 4 月，可易科罰金。請求人另於上述刑事案件審理中對被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訴請被告給付 53 萬 4,310 元之賠償金。案經臺南地院刑事庭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即系爭事件）。受評鑑法官審理後，判決被告應給付請求人 8 萬 4,310 元，並駁回請求人其餘主張（下稱系爭判決）。

（二）請求人雖以上述一、所示內容指稱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有所違失，惟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係綜合案件所有卷證資料，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始認定被告應給付請求人之賠償數

額，並於系爭判決內分別就請求人可對被告請求給付之醫藥費、因身體傷害減少工作收入之損失及精神慰撫金數額等各項認定，詳敘得心證之理由，而非恣意認定被告應賠償請求人之金額，此亦有判決理由說明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17 頁至第 18 頁）；且此審認評價過程，本為受評鑑法官依法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取捨證據所為之職權行使，屬法官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範疇，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所定非得由本會予以審查之事項。

（三）請求人雖陳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時「口氣不是很好」，惟就整體評鑑事實及其所附之補充資料以觀（見審評卷第 9 頁至第 12 頁），請求人僅泛泛指稱受評鑑法官口氣不是很好，除未具體敘明其訴訟權益因此受有何種侵害，且陳述內容仍屬其對個案承辦法官審理案件所為之事實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法律見解理由不服有所爭執，而非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有任何評鑑主張事實之法定違失事由。再者，法官評鑑委員會並非承審法院之上級審，受評鑑法官既已於系爭判決內詳敘認定請求人可向被告請求賠償之數額，並提出所依憑之證據及理由，且此認定本屬個案承審法官認事用法獨立審判之範疇，客觀而言並無明顯違法情事，故請求人事後再以對判決不服並以上述一、所示內容請求個案評鑑，即顯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客觀上並未違反任何辦案程序規定、違背職務義務、無正當理由遲延判決或有違法官倫理規範之處，其以判決認定被告應給付請求人之賠償數額，亦屬其認事用法之判斷與法律見解，

故請求人所提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4　月　１０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副召集委員　　徐　建　弘

委員　　吳　承　學

委員　　李　佳　玟

委員　　李　慶　松（請假）

委員　　周　愫　嫻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范　瑞　華

委員　　郭　進　昌

委員　　陳　信　安

委員　　湯　有　朋

委員　　黃　欣　怡

委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4　月　１３　日